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水商初字第177号

原告：史晓霞。

委托代理人：林运岳。

被告：白洪朴。

被告：杨计伟。

原告史晓霞诉被告白洪朴、杨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3日受理后，于2014年5月14日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许德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彩珠、人民陪审员廖洪高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史晓霞的委托代理人林运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白洪朴、杨计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史晓霞起诉称：被告白洪朴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别于2012年4月2日、2012年8月27日分别向原告借款30000元、15000元，并出具借条。被告杨某对15000元的借款提供担保。现原告史晓霞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白洪朴偿还借款45000元及利息（其中30000元从2012年4月21日起、15000元从2012年9月8日起均计算到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杨某15000元借款的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白洪朴、杨某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白洪朴于2012年4月2日向原告史晓霞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史晓霞人民币30000元，还款期2012年4月20日。被告白洪朴于2012年8月27日向原告史晓霞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史晓霞现金15000元，十日内还清，担保人杨某。

以上事实由原告的身份证、被告的身份信息、借条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白洪朴向原告史晓霞借款45000元，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现原告史晓霞要求被告白洪朴偿还借款45000元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杨某对其中15000元的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保证方式及保证期间未作约定，故依法律规定应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保证人杨某的保证期间到2013年3月8日止，保证人杨某的保证期间已过，保证责任免除。被告白洪朴、杨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现由拒不到庭，本院按缺席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白洪朴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史晓霞借款45000元及利息（其中30000元从2012年4月21日起、15000元从2012年9月8日起均计算到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史晓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25元，由白洪朴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925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许德圣

人民审判员　　叶彩珠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